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5、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6、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8、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编制主管部

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9、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0、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只包括院本级,与预算无变化。

纳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栏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70.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76.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587.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57.85	本年支出合计	5,486.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
总计	5497.85	总计	5497.8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5,457.85	5,45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61	1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8.03	4,848.03					
20405	法院	4,738.03	4,73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5.65	3,125.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62	794.62					
2040504	案件审判	493.16	493.16					
2040506	两庭建设	258.00	25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60	66.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1	46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21	41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397.80	39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20808	抚恤	49.20	4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0	4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0	1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0	1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0	125.8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486.06	3,744.06	1,74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61		1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76.23	3,153.85	1,722.38			
20405		法院	4,766.23	3,153.85	1,612.38			
2040501		行政运行	3,153.85	3,153.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62		794.62			
2040504		案件审判	493.16		493.16			
2040506		两庭建设	258.00		25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6.60		66.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1	46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21	41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97.80	39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20808		抚恤	49.20	4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0	4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0	1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0	1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0	125.8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88.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0.45	本年支出合计	4,89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4,910.45	合计	4,91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0	40.00		4,870.45	3,131.95	1,738.50	4,898.65	3,160.16	1,738.50	11.79	11.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19.61		19.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1		19.61	19.61		19.6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61		19.61	19.61		1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4,260.62	2,541.74	1,718.88	4,288.82	2,569.94	1,718.88	11.79	11.80		
20405	法院	40.00	40.00		4,150.62	2,541.74	1,608.88	4,178.82	2,569.94	1,608.88	11.79	11.8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00	40.00		2,541.74	2,541.74		2,569.95	2,569.95		11.79	11.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4.62		794.62	794.62		794.62				
2040504	案件审判				493.16		493.16	493.16		493.16				
2040506	两庭建设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10		63.10	63.10		63.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1	464.41		464.41	46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5.21	415.21		415.21	415.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80	397.80		397.80	39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41	17.41		17.41	17.41					
20808	抚恤				49.20	49.20		49.20	4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20	49.20		49.20	4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80	125.80		125.80	1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80	125.80		125.80	1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80	125.80		125.80	12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5.36	30201	办公费	115.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2.7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8.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56.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18.30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9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00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4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9.4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20	30215	会议费	7.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0	30216	培训费	14.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52.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1.2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5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97.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85.84			
人员经费合计		2626.05	公用经费合计					53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497.85 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497.8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4.35 万元，增长 30.4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是员额法官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兑现；二是养老保险改革，增加在职人员缴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45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70.45 万元，占 89.24%；其他收入 587.4 万元，占 10.7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48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4.06 万元，占 68.25%；项目支出 1742.00 万元，占 3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10.4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910.4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6.43 万元，增长 25.7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是员额法官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兑现；二是养老保险改革，增加在职人员缴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0.4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89.24%。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2.07 万元，增长 25.90%，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是员额法官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兑现；二是养老保险改革，增加在职人员缴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9.29%。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4.63 万元，增长 26.78%，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是员额法官工资调整、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兑现；二是养老保险改革，增加在职人员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1 万元，占 0.40%；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288.83 万元，占 87.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4.41 万元，占 9.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80 万元，占 2.5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兑现；二是办案业务量增加追加的办案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160.16 万元，占 64.51%；项目支出 1738.49 万元，占 35.4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赔偿费用项目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87.2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6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工资兑现；二是结转的上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今年支付。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3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结余。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93.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指标金额,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的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9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的离退休人员工资;二是追加的死亡抚恤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3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4.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3.4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收回行政运行经费预算未完成指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17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38.49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组织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也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行政单位除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联系方式：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bbzy_tg@chinacourt.org。